

鹤岗市应急管理局

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市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照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国家、省、市要求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完善政务公开体制机制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加强内容建设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

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要求，我局及时公开和更新信息内容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。2021 年，我局通过政务信息公开网发布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67 条，基本上做到了日常工作定期公开，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、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及时公开。

（二）健全工作机制，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

根据新条例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和公开指南，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等各环节的工作流程，做好合法性审查，确保答复时限和答复内容的依法依规。同时不断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学习，切实增强业务能力。2021 年，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。

（三）注重建章立制，强化政府信息管理

机构改革后，及时调整信息公开责任主体，根据职责调整和各项工作进展，对公开栏目信息进行动态更新调整。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、审核、培训等工作机制，严抓发布前审核、发布后更新及文件有效性管理。认真学习政务信息公开有关要求。

（四）依托平台建设，优化畅通公开渠道

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平台，积极探索建立多平台、多媒体的信息公开渠道。推进“鹤岗应急管理”微信平台建设，发布工作动态、科普知识和预警服务等内容，全年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207 余条；加强媒体合作，开展应急宣传科普、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、安全生产月主题活动等宣传。

（五）做好解读回应，增强政务公开实效。

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制度。严格执行“谁公开、谁审查、谁负责”“谁起草、谁解读、谁回应”的原则，围绕公众关心事项不断加强政策解读；强化应急值守，及时发布准确权威信息，确保第一时间回应关切，消除不良影响。

（六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夯实公开监督保障机制

制定印发《市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成立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各处室职责、主动公开的事项、依申请公开的各项规定程序等，并按要求指定专人负

责同步更新我局信息公开专栏。定期开展自查工作，并督促整改落实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。

虽然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步，但是还存在着一些问题，如：公开信息质量不过硬，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等。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提高政务信息公开水平：

- 1、强化政务信息公开的责任，进一步重视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努力实现政务信息及时准确公开；
- 2、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公开，对政务信息做到及时整理、分类并公开；重点抓好和群众利益密切相关、社会关注的难点热点问题进行公开，不断丰富公开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